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母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本”）拟出资 7 亿元参与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实际控制的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私募基金”）担任管理人，发起设立的科技创新母基金（当时暂定名，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长三角科创母基金有关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议案》。与董事会审议的前次方案相比，调整了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内容，审议通过《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相关授权事项。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一、调整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投私募基金拟发起设立的母基金为系列基金产品，整体目标规模预计 300 亿元，将分期、分区域设立。其中，本次中银资本拟认缴的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在苏州，目标募集规模预计 50 亿元（以最终实际募集及签约金额为准）。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此前的中银投私募基金调整为城浩（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二、其他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中，中银投私募基金、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三星”）和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其中，中银投私募基金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其他关联方情况介绍如下：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银资本拟与中国银行实际控制的中银三星及中银资产等共同参与投资由中国银行实际控制的中银投私募基金担任管理人的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中银投私募基金、中银三星以及中银资产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中银三星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46,666.666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超龙，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菁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国航世纪大厦 20 层 07、08 单元、22 层、23 层、24 层，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银三星由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韩国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持股 25%，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中银三星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 000087），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银三星资产总额 670.48 亿元，负债总额 653.77 亿元，净资产 16.71 亿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77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银三星资产总额 793.65 亿元，负债总额 775.96 亿元，净资产 17.69 亿元，202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83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中银资产于 2014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85,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19 室，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中银资产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截至 2022 年末，中银资产总资产 9.96 亿元，净资产 9.67 亿元，负债 0.29 亿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8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银资产总资产 10.06 亿元，净资产 9.84 亿元，负债 0.23 亿元，202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17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设立，该合伙企业目标认缴规模预计 500,000.00 万元（以最终实际募集及签约金额为准），中银资本本次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并签署相应合伙协议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规模将调整至 396,000 万元（大写：叁拾玖亿陆仟万元），其中中银资本认缴出资 7 亿元。

1、名称：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苏州市

4、营业期限：20 年

5、管理人：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城浩（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中银资本将根据董事会决议与中银三星、中银资产等出资人及基金管理人中银投私募基金签署《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金额：城浩（苏州）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 1,009 万元，中银资本作为关联方有限合伙人（LP）出资 7 亿元，中银三星作为关联方有限合伙人（LP）出资 2 亿元，中银资产作为关联方有限合伙人（LP）出资 1 亿元，其他非关联方有限合伙人（LP）合计出资 294,991 亿元。

2、基金期限：合伙企业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登记期限为 20 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十（10）年。其中，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四（4）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经营期限剩余期限为退出期。经基金的顾问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可延长投资期一（1）年；投资期未延长的，管理人可自主决定延长退出期一（1）年。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支付方式：货币现金。

5、支付期限：各合伙人的出资，拟于 2028 年 5 月 31 日以前交齐，具体以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6、合伙事务的执行：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负有赔偿责任。被撤销委托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撤销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事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重新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超过三分之二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 31 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合伙企业管理方式：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8、基金管理费：在投资期内，将根据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报酬。

9、基金的投资决策：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六（6）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由其行使投资决策权的表决事宜实行“一人一票、一票一权”的表决机制。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2/3）以上（含三分之二本数）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10、收益分配：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就合伙企业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第一，实缴出资额返还；第二，优先回报分配；第三，追补收益分配；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具体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11、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12、违约责任：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管理人可决定将其除名、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并对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赔偿等，合伙人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执委会对交易所有事宜、条款及条件进行谈判、落实，以及在未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授权执委会对董事会通过的方案及通过的协议进行调整、补充；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投资涉及公司的相关协议（包括合伙协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补充协议、附属协议等（如适用））及办理其他手续等。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银投私募基金、中银三星及中银资产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近日分别收到公司原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名董事吕厚军先生、监事范寅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吕厚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范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吕厚军先生、范寅先生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吕厚军先生、范寅先生向董事会、监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辞任有关的有必要提请公司其他董事或监事、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

吕厚军先生、范寅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吕厚军先生和范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标准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标准的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风险偏好及其陈述报告（2023 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风险偏好及其陈述报告（2023 年修订）》。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标准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标准的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风险偏好及其陈述报告（2023 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风险偏好及其陈述报告（2023 年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长三角科创母基金有关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宁敏、周冰、祖宏昊、文兰、王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审查了《提请董事会审阅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监察稽核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1696 公司简称：中银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银证券	60169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国强
电话	021-20328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0 层
电子信箱	guoqiang.liu@boci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804,304,728.66	64,331,348,266.30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63,031,976.55	16,402,036,884.99	3.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2,195,431.41	1,447,518,648.49	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489,881.00	518,941,626.35	2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4,784,568.78	515,293,969.26	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718,624.16	5,762,454,778.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3.26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21.0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7,3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42	928,421,054	0	无	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2	397,894,737	0	无	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0	130,481,174	0	无	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	78,947,368	0	无	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8	66,126,711	0	无	0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	43,519,482	0	质押	14,7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37,290,54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28,279,33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26,860,147	0	无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25,831,01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 中银 01	188804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15	3.1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3 中银 01	115094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6 年 3 月 21 日	25	3.1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3 中银 02	115695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10	2.7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3 中银 S1	115700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10	2.3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28	43.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83	4.3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599 公司简称：天合光能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合光能	688599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群	陆芸
电话	0519-81588826	0519-81588826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东南区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东南区
电子信箱	IR@trinasolar.com	IR@trinasol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7,169,818,726.09	89,976,063,881.83	3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91,177,304.62	26,338,970,001.84	13.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383,637,693.63	35,730,890,966.16	3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0,007,044.94	1,269,386,412.12	17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2,084,523.78	1,150,665,802.58	22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731,510.06	1,544,891,606.36	8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1	6.26	增加 6.1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0.60	17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9	0.59	169.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2	6.02	减少 0.60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0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高纪凡	境内自然人	16.21	352,219,885	0	0	无	0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6	316,408,747	0	0	无	0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3	233,247,120	0	0	无	0
北京宏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	110,782,815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2	91,618,199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旻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68,369,309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65,647,916	0	0	无	0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45,340,012	0	0	无	0
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35,156,527	0	0	无	0
珠海企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29,899,75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21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1.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167,587,415 股增加至 2,169,325,273 股，相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67,587,415 元增至人民币 2,169,325,273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2.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169,325,273 股增加至 2,173,242,227 股，相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69,325,273 元增至人民币 2,173,242,227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173,242,227 股增加至 2,173,425,666 股，相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73,242,227 元增至人民币 2,173,425,666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的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173,425,666 股增加至 2,173,560,162 股，相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73,425,666 元增至人民币 2,173,560,162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股本由 2,167,587,415 股变更为 2,173,560,162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2,167,587,415 元人民币变更为 2,173,560,162 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根据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758.741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356.0162 万元
第十九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758.741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17,356.0162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后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批准后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及备案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22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信用及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3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49,723,641.94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名称	本期发生额(1-6 月)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43,984.2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2,161,489.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510,731.86
	其他债权投资坏账损失	-
	小计	-166,516,205.7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1,340,775.3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0,928,244.9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936,768.3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47.60
	小计	-883,207,436.23
合计		-1,049,723,641.94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66,516,205.71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经测试，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额合计 883,207,436.23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 1,049,723,641.94 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 1,049,723,641.94 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19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纪凡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